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4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1月12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乳泉路925号杭州景业智能科技园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12日

至2026年11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八)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90	景业智能	2026/1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11月11日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7:30

(二)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乳泉路925号杭州景业智能科技园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手续文件须在2026年11月11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参会手续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艳秋

联系电话:0571-86637176

电子邮箱:zqb@boomy.cn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乳泉路925号杭州景业智能科技园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2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来建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相成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离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4)。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3,335,082.67	22,618,978.65	33,639,855.51	−0.91	136,449,971.67	132,604,366.29	141,605,981.08	−3.64
利润总额	−20,818,841.78	−25,114,651.23	−33,571,995.71	不适用	−49,182,440.65	−23,878,311.48	−38,079,586.5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01,239.59	−19,913,390.04	−22,516,945.73	不适用	−22,310,124.13	−14,335,587.59	−19,476,521.3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132,739.49	−20,941,890.93	−20,660,693.06	不适用	−57,751,018.89	−19,856,104.32	−18,844,794.4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41,725,598.28	−53,339,473.21	−97,725,698.4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0	−0.22	不适用	−0.22	−0.14	−0.1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0	−0.22	不适用	−0.22	−0.14	−0.1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8	−1.55	−1.64	0.86	−1.75	−1.12	−1.42	减少0.33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3,320,254.42	13,902,841.04	17,563,147.27	−24.16	43,927,298.86	30,688,934.33	37,098,275.14	18.4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96	61.47	52.21	−12.25	32.19	23.14	26.20	5.9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1,904,292,399.80	1,718,748,771.73	1,962,477,302.44	−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55,307,614.28	1,244,240,759.30	1,346,195,238.22	−6.75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收购杭州行之远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肥市盛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前期比较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7,680.01	539,853.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48,419.22	2,420,345.7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824,456.69	6,435,105.7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008,242.0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844,773.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007.58	−176,386.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872,505.11	33,462,384.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89,200.46	6,563,304.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6,353.09	−1,159,428.48	
合计	12,331,499.90	35,440,894.7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呈现较大幅度下滑,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完成验收的项目较少,本年度待验收项目大部分仍处于安装调试阶段,预计第四季度集中完成交付验收; 2.项目结构性差异导致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 3.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同比增长18.41%。
利润总额_本报告期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总额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亏损收窄,主要系公司成本费用下降、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不适用	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同比上升,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收窄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主要系公司为在手订单交付备货,采购规模上升,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行之远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18,123	26.05	–	–	无	–
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270,000	9.07	–	–	无	–
杭州一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390,792	7.23	–	–	无	–
杭州智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795,484	6.65	–	–	无	–
来建良	境内自然人	5,600,003	5.48	–	–	无	–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3,380,621	3.31	–	–	无	–
唐武盛	境内自然人	2,822,300	2.76	–	–	无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64,424	1.92	–	–	无	–
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15,678	1.58	–	–	无	–
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杭实赛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96,542	1.37	–	–	无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杭州行之远控股有限公司	26,618,123	人民币普通股	26,618,123
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	9,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270,000
杭州一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90,792	人民币普通股	7,390,792
杭州智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95,484	人民币普通股	6,795,484
来建良	5,600,003	人民币普通股	5,600,003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3,380,621	人民币普通股	3,380,621
唐武盛	2,822,300	人民币普通股	2,822,3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64,424	人民币普通股	1,964,424
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1,615,678	人民币普通股	1,615,678
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杭实赛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6,542	人民币普通股	1,396,54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法人股东杭州行之远控股有限公司、杭州智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来建良先生控制。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唐武盛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211,1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486,784.56	240,348,217.7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4,496,904.43	415,744,363.2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54,615.86	11,627,492.41
应收账款	165,526,202.59	170,114,200.94
应收款项融资	1,183,965.63	6,442,168.99
预付款项	73,711,430.10	14,467,367.6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303,495.95	9,891,229.4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3,425,955.16	111,200,583.1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970,116.24	6,980,599.7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441,206.57	114,785,832.46
流动资产合计	953,000,677.09	1,101,602,055.8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3,229,083.66	83,866,713.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9,838,399.07	93,871,428.5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4,804,247.52	25,836,282.74
固定资产	463,803,469.31	471,710,785.39
在建工程		601,219.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904,118.58	4,349,602.13
无形资产	59,021,002.81	63,187,601.6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78,317,607.23	78,317,607.23
长期待摊费用	3,472,618.41	3,881,303.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557,259.41	24,191,162.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43,916.71	11,061,541.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1,291,722.71	860,875,246.59
资产总计	1,904,292,399.80	1,962,477,302.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392,646.13	154,622,240.0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8,345,829.09	63,482,965.90
应付账款	153,681,025.35	187,544,310.4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88,073,230.70	110,546,995.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476,174.25	17,380,791.24
应交税费	5,196,537.01	8,069,043.98
其他应付款	31,762,783.68	26,373,516.4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3,118.97	1,684,946.65
其他流动负债	11,940,832.14	10,994,352.23
流动负债合计	574,192,177.32	580,699,162.3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322,066.23	2,333,282.9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733,400.00	1,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5,624.99	559,499.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81,091.22	4,492,782.92
负债合计	582,673,268.54	585,191,945.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2,189,714.00	102,189,71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37,171,395.28	1,022,459,723.88
减:库存股	23,515,081.00	24,258,939.29
其他综合收益	43,866,970.50	27,90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833,460.83	32,833,460.8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2,761,154.67	185,071,278.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55,307,614.28	1,346,195,238.22
少数股东权益	66,311,516.98	31,090,118.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21,619,131.26	1,377,285,357.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04,292,399.80	1,962,477,302.44

公司负责人:来建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佳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36,449,971.67	141,605,981.08
其中:营业收入	136,449,971.67	141,605,981.0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5,772,645.43	187,880,946.26
其中:营业成本	105,624,855.58	88,582,461.1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492,782.07	3,468,063.47
销售费用	11,147,216.69	9,613,530.35
管理费用	59,943,062.87	54,528,911.14
研发费用	43,927,298.86	37,098,275.14
财务费用	637,429.36	−5,410,294.99
其中:利息费用	1,809,931.48	1,973,439.13
利息收入	1,459,995.03	7,544,031.42
加:其他收益	3,044,973.83	1,482,691.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023,713.87	11,682,599.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710,649.31	4,050,517.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7,958.85	−5,571,828.3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90,453.41	1,634,671.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8,248.47	−929,636.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7,680.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006,469.84	−37,976,467.98
加:营业外收入	1,008,958.29	265,608.53
减:营业外支出	184,929.10	368,727.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182,440.65	−38,079,586.56
减:所得税费用	−17,469,894.97	−11,871,825.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712,545.68	−26,207,761.4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712,545.68	−26,207,761.4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10,124.13	−19,476,521.3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402,421.55	−6,731,240.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966,970.5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966,970.5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966,970.5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966,970.5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745,575.18	−26,207,761.4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43,153.63	−19,476,521.3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402,421.55	−6,731,240.1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2,844,773.92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12,257,617.19元。

公司负责人:来建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6,173,175.70	212,821,529.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3,888.32	1,757,302.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829,530.30	28,379,316.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186,594.32	242,958,148.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0,211,913.83	174,943,060.6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145,426.67	64,296,685.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34,591.16	19,744,965.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920,260.94	81,699,135.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912,192.60	340,683,84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725,598.28	−97,725,698.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5,369,500.00	1,635,859,100.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36,119.36	16,708,472.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8,321.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2,617,619.36	1,658,055,894.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426,672.68	35,233,423.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5,020,000.00	1,587,339,497.2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32,404.8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2,279,077.48	1,622,572,920.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338,541.88	35,482,973.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960,685.65	29,900,16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3,396,99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	126,089,432.9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8,051.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258,737.07	155,989,592.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5,238,603.00	39,529,554.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9,391.98	8,351,537.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938,107.49	3,466,624.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206,102.47	51,347,716.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947,365.40	104,641,876.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334,421.80	42,399,151.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226,117.76	93,609,056.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891,695.96	136,008,207.94

公司负责人:来建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佳

(三)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3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离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业智能")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吴薇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调整原因,吴薇女士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吴薇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相成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吴薇	非独立董事	2026年10月26日	2029年8月6日	工作安排调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吴薇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吴薇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吴薇女士在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吴薇女士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非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推选相成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附件:

相成女士简历

相成女士,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专业,研究生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2011年9月-2016年2月,就职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管理部总账管理职务,其间在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处借调(2015年9月-2016年2月);2016年3月-2023年11月,就职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财务部会计处职员、会计处副处长,其间挂职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2023年4月-2023年11月);2023年11月至今,就职于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任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兼财务共享中心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公告编号:临2026-045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招商银行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存贷款的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公司与招商银行存贷款的关联交易在自愿、非独家的基础上进行,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构成对关联人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概述

2023年10月26日,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若干持续性关联交易续期的议案》,其中包括公司与招商银行2024-2026年度持续关联交易的子议案;并进一步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业务发展需要,2027-2029年度,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本集团")拟继续在招商银行开展存款业务、贷款业务等金融服务("本次关联交易")。

由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董事长缪建民先生同时担任招商银行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招商银行为本公司关联法人,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6年10月27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若干持续性关联(连)交易续期的议案》,其中包括公司与招商银行2027-2029年度持续关联交易的子议案。经审议和表决,董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罗立女士、李锋先生、孙剑锋先生和黄传京先生因在招商局任职回避表决,相关议案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实际控制人招商局、控股股东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10月23日,本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二零二六年度第五次会议和审计委员会二零二六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若干持续性关联(连)交易续期的议案》,其中包括公司与招商银行2027-2029年度持续关联交易的子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财务需要,有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双方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前次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4-2026年度本集团与招商银行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实际发生金额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6年预计金额	2026年1-6月实际发生金额
在招商银行的日终最高存款余额	60.00	15.65	60.00	12.95	60.00	13.17
在招商银行的最高贷款余额(包括应付利息和手续费)	100.00	16.11	100.00	4.67	100.00	3.96

2024-2025年度及2026年上半年,本集团在招商银行存款余额及贷款余额的实际发生金额低于预计金额,主要是因为本集团按照自愿及非独家的市场原则与招商银行进行合作,招商银行仅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金融机构之一,本集团将根据商业原则及商业判断选择合作方。

(四)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和金额

为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2027-2029年度本集团在招商银行的日终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最高贷款余额(包括应付利息和手续费)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 企业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1686XA

3. 成立时间:1987年3月31日

4.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5.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

6.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7. 注册资本:人民币2,521,984.5601万元

8.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是: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9.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为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等,招商银行无实际控制人。

10. 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705.23	137,852.80
负债总额	117,896.24	124,31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12,728.75	13,450.33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75.32	1,78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1.81	764.45

(二)关联关系

由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董事长缪建民先生同时担任招商银行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招商银行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前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前期与招商银行的金融服务交易执行正常。招商银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正常,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中,招商银行及其附属公司将向本集团提供存款服务、信贷服务、结算服务以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金额上限

双方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1.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在招商银行开立账户,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招商银行,存款利率不低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亦不低于其他合作金融机构向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2027-2029年度本集团在招商银行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

2. 招商银行根据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提供的整体信贷业务,贷款利率不高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信贷业务(收费)规定的标准上限,亦不高于其他合作金融机构向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整体信贷业务的价格。2027-2029年度本集团在招商银行的最高贷款余额(包括应付利息和手续费)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

3. 招商银行为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结算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业务,其他金融业务的收费标准应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收取。

(三)关联交易期限

2027-2029年度,上述金融服务关联交易将持续发生,如三年后继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招商银行为国内领先的商业银行之一,能够提供丰富和完善的业务服务,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在招商银行开展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业务,有助于本公司优化财务管理,降低本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具备较为充分的商业必要性。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具有非排他性,本公司有权选择其他金融机构开展相似的存贷款及金融服务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公告编号:临2026-044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简要内容:鉴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或"中国外运")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招商局财务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签署的2024-2026年度《金融服务协议》("原协议")即将到期,经双方协商,本公司与招商局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2027-2029年度)("新协议")。本公司与招商局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构成对关联人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交易限额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60.00亿元人民币
每日最高贷款余额	100.00亿元人民币
协议有效期	3年
存款利率范围	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且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期限及类型存款向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的利率。
贷款利率范围	招商局财务公司承诺向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不高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其他金融服务费用上限	每年2,000万元人民币

● 鉴于招商局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的下属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招商局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与招商局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10月26日,本公司与招商局财务公司签署了2024-2026年度《金融服务协议》,鉴于原协议即将于2026年底到期,本公司与招商局财务公司协商续签新协议,约定由招商局财务公司在2027-2029年度继续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集团")提供存款服务、信贷服务、结算、票据、外汇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2027-2029年度,本集团在招商局财务公司的日终存款余额(不包括贷款)上限为60亿元人民币,每日最高未偿还贷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和手续费)上限为100亿元人民币,其他金融服务费用总额每一年度发生额上限均为2,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关联交易")。

鉴于招商局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的下属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招商局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名称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2949XA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1至22层101内十五层
法定代表人	吴泊
注册资本	5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1年5月17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关系	√与上市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具体关系:鉴于招商局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的下属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招商局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他:无
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	招商局

(二)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人民币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9.58	463.80
负债总额	452.71	397.60
净资产	66.87	66.20
	2025年(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1	1.95
净利润	2.18	1.13

三、原协议执行情况

首次签订

√ 非首次签订

单位:亿元人民币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
年末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	447.85	392.57
年末财务公司发放贷款余额	274.29	278.04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额度	60.00	60.00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	57.87	58.38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	58.38	36.08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金额	59.62	58.78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利率范围	0.55% - 4.00%	0.70%-3.00%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额度	100.00	100.00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金额	1.76	0.26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金额	0.26	0.26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金额	1.76	0.26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利率范围	2.08%-2.60%	2.40%-2.60%

注:

1. 根据原协议,本公司对财务公司的其他金融服务费用总额年度上限为2,000万元。2025年及2026年1-6月,本公司对财务公司的其他金融服务费用总额分别为4.15万元及9.60万元。

2. 原协议有效期内,招商局财务公司按照原协议的相关条款提供金融服务,未出现违约情况。招商局财务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正常,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四、《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2026年10月27日,本公司与招商局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2027-2029年)。

(一)新协议主要内容

1. 协议双方

甲方:中国外运

乙方:招商局财务公司

2. 乙方向甲方提供金融服务内容及定价政策

(1)存款服务

① 乙方为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存款币种包括人民币及外币。活期存款可无门槛全部享受协定存款的利率。

② 乙方为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且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期限及类型存款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利率。询证函、存款证明、资信证明、账户管理费等也均免费。

(2)信贷服务

①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用于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周转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票据承兑及贴现、保函,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使用该授信额度。

②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不高于甲方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③ 甲方使用本协议授信额度下的贷款原则上采取信用方式。

(3)其他金融服务

①结算服务

a. 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乙方根据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指令办理甲方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对外收付业务,并提供相应结算、清算方案设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b. 乙方免费为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境内结算服务,跨境及境外结算费率将不高于国内及当地其它金融机构同类业务收费水平。

② 票据服务

根据甲方申请,乙方可以为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票据类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相关业务。相关费率将不高于国内其它金融机构同类同期产品收费水平。

③ 外汇服务

根据甲方申请,可为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外币结售汇服务。相关汇率将不逊于国内其它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采用的汇率。

④ 其他服务

乙方可为甲方提供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服务、财务和融资顾问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乙方将与甲方共同探讨新的服务产品和新的服务领域,并积极进行金融创新,为甲方提供个性化的优质服务。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将不高于中国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3. 交易上限

2027-2029年度,本集团在招商局财务公司的日终存款余额(不包括贷款)上限为60亿元,每日最高未偿还贷款余额(包括应付利息和手续费)上限为100亿元,其他金融服务费用总额每一年度发生额上限均为2,000万元。

4. 生效条件和协议期限

新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并于甲方在股东会上获独立股东批准(如需)本协议项下交易后于2027年1月1日起生效。协议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二)相关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措施

1. 本公司按照自愿、非独家原则采用招商局财务公司的服务,招商局财务公司仅为向本集团提供服务的金融机构之一。

2. 根据本公司须遵守的合规及披露要求,招商局财务公司将提供所有法律文件、协议、政府批文、财务数据及其他资料。

3. 招商局财务公司对在金融服务过程中获取的本集团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招商局财务公司严格遵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确保本公司资金的安全性。

5. 招商局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定期报告,包括:本公司在招商局财务公司存款的每日状况;招商局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以及可能对本公司存款在未来造成影响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经营风险等事项,并在发生对本公司存款构成重大安全风险的事项时,适时知会本公司并采取所需措施避免任何损失。同时,本公司将依据上述相关信息定期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6. 本公司依照《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在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防范、控制和化解公司在招商局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有效保障资金安全。

7. 招商局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招商局已于2016年7月向金融监管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承诺,如招商局财务公司未能履行其付款责任,招商局将注资招商局财务公司以支付实际不足金额。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本公司进一步加强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具有非排他性,本公司有权选择其他金融机构开展相似的存贷款及金融服务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审计委员会

2026年10月23日,本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二零二六年度第五次会议和审计委员会二零二六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若干持续性关联(连)交易续期的议案》,其中包括公司与招商局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27-2029年度)的子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财务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协议条款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若干持续性关联(连)交易续期的议案》,其中包括公司与招商局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27-2029年度)的子议案。经审议和表决,董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罗立女士、李锋先生、孙剑锋先生和黄传京先生因在招商局任职回避表决,相关议案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三)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实际控制人招商局、控股股东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